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61號

債 權 人 得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諭

債 務 人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政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3,86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債權人檢附之請款明細資料僅9月份金額新臺幣583,862元之部分，其所載客戶發票抬頭為債務人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其餘月份客戶分別為容閣食品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膳煮家樂福、味味家樂福等，均非本件債務人，故逾此金額部分釋明不足，應予駁回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